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0-050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1月7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3日下午2: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执行董事刘民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并通过以下决议：

1、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金鑫”）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在借款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利率参照市场利率（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寿光金鑫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次提供财务资助，按照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息，公司可以提前还款。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次接受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0-051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为支持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金鑫”）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在借款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利率参照市场利率（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寿光金鑫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次提供财务资助，按照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息，公司可以提前还款。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2、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寿光金鑫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寿光金鑫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出席会议董事7人。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3785039174G

3、注册地址：山东省寿光市商务小区5号楼A座

4、法定代表人：杨云龙

5、注册资本：36,0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土地整理、开发；会展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成立日期：2005年12月16日

8、主要股东：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寿光金鑫100%股权。

9、关联关系：根据约定，公司原控股股东张恩荣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235,617,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53%）对应的表决权全部委托至寿光金鑫，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寿光金鑫。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四）款的规定，寿光金鑫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10、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寿光金鑫成立于2005年12月16日，是寿光市重要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主体，其主要业务分为基础设施工程建设业务、盐田租赁等资产经营业务、原盐和塑膜等商品销售业务以及软件开发及旅游娱乐业等其他业务。

11、寿光金鑫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6月30日
资产总额	972,709.22	1,108,712.29
负债总额	513,230.95	681,422.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9,478.27	427,289.55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88,140.16	38,641.01
利润总额	25,880.76	-12,430.71
净利润	26,784.85	-12,658.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34.14	-72,260.95

注：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2、寿光金鑫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寿光金鑫本次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的财务资助，可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分次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可由公司滚动使用。年借款利率参照市场利率执行（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按实际占用天数分段计息，按期结算。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双方平等协商，寿光金鑫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年利率将参考市场利率执行，具体以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相关具体合同为准。

公司管理层根据经营资金的实际需要，确定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以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系按市场行情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寿光金鑫签署本次财务资助的借款合同，公司将根据审议情况签署合同。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寿光金鑫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无须公司提供任何抵押和担保，系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支持和信心，能够更好地支持公司经营发展、满足经营资金需求。本次关联交易具备真实意图和必要性。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从而实现持续稳定发展。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对交易对方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要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年初至披露日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2020年1月1日至披露日，本公司与寿光金鑫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具备一定必要性。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提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寿光金鑫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无须公司提供任何抵押和担保，系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支持和信心，能够更好地支持公司经营发展，有效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本次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0-052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8），决定于2020年11月25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有关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金鑫”）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于2020年11月13日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了《关于增加山东墨龙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函》，提请将《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对于符合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的提案，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个工作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根据寿光金鑫与张恩荣于2020年9月28日签署的《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张恩荣关于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9.53%股份之表决权委托协议》，寿光金鑫已取得张恩荣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235,617,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53%）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等权利。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同意将《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0年11月7日刊登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

公司已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20-053），敬请各位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90　　股票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0-053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除增加1项议案外，原通知中的其他事项不变，且增加的议案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临时提案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具体明确，属于股东大会决议范围。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墨龙”或“公司”）于2020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8）。2020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有关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等相关文件。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金鑫”）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于2020年11月13日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了《关于增加山东墨龙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函》，提请将《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等相关文件。

现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更新后的有关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2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0年11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时间：2020年11月25日0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8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A股股东：截至2020年11月18日（星期三）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H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街99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选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01增选杨云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02增选袁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2、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1经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经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20年11月7日、11月1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2属于普通表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通过。

上述议案1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上述议案1中候选董事须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股份数为准)的1/2以上票数方可当选。

上述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该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及其关联人士应当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选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增选杨云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02	增选袁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A股股东：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H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2、登记时间

（1）A股股东：拟出席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须于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办理登记手续。

（2）H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3、登记地点

（1）A股股东：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街999号公司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2）H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晓潼

联系电话：0536-5100890

联系传真：0536-5100888

联系地址：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街999号　邮编：262700

2、预计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及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一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星期三）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并按以下投票指示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增选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增选杨云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02	增选袁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任意一项方框内划“√”号，作出投票指示；委托人对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90”，投票简称为“墨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议案1），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该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议案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5日（星期三）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1月2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0-054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11月13日下午2:00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召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寿光金鑫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无须公司提供任何抵押和担保，系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支持和信心，能够更好地支持公司经营发展，有效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本次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20-106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管理人日前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等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持有的部分股份被解除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本次股东所持股份解除司法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轮候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日期	解除轮候冻结日期	申请人/轮候机关
飞马投资1*	是	477,141,099	67.56%	28.87%	2019-10-24	2020-11-06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飞马投资2*		198,645,383	28.13%	12.02%	2018-12-10	2020-11-06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477,141,099	67.56%	28.87%	2018-11-29	2020-10-29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因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纠纷对方申请财产保全，飞马投资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深圳中院”）实施轮候冻结。深圳中院于2020年9月裁定受理了对飞马投资重整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的规定，经管理人申请，深圳中院裁定解除对被执行人飞马投资名下的财产的保全措施。

2、截至目前，除前述被深圳中院解除轮候冻结股份外，飞马投资尚未收到与上述股份被解除轮候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或通知文件，具体信息将以收到的法律文书载明信息为准。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飞马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706,259,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73%，其中：被冻结股份为705,583,525股，占飞马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9.90%，占公司总股本的42.69%。

三、其他说明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20-107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国际”或“公司”）子公司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马环保”）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0年11月13日下午14:30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

2、根据骏马环保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债权人未在指定期间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参加本次网络债权人会议的，或虽然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参加本次网络债权人会议但未进行线上表决的，可以进行线下表决。债权人进行线下表决的，视为参加本次债权人会议，应将本次会议材料中附随的表决票在2020年11月20日上午12时前邮寄或现场提交至管理人，前述时间为管理人收到线下表决票的截止时间。债权人已经在指定期间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参加本次网络债权人会议并进行表决的，不参加线下表决程序。线下表决期间，本次债权人会议休会。

3、《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是否通过需在线下表决程序结束后确定，公司管理人届时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债权人的表决结果，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于前期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子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关于法院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分别裁定受理了对公司、骏马环保、公司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重整的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骏马环保、飞马投资重整管理人。骏马环保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0年11月13日下午14:30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现将会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权人会议议程

本次会议议程主要包括：1、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布为债权人行使表决权临时确定债权额；2、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3、管理人通报管理人阶段性工作报告；4、管理人通报财产状况调查报告；5、管理人通报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报告；6、债权人会议核查《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债权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稿）》；7、管理人作《重整计划（草案）》说明及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特别说明；8、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9、管理人报告报酬方案；10、其他事项。

二、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债权人会议到会情况如下：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债权人1家，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债权人1家，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代表的债权额为361,102,093.05元，占该组债权总额361,102,093.05元的100%。

普通债权组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债权人7家，实际到会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7家，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代表的债权额为3,441,475,416.71元，占该组债权总额3,441,475,416.71元的100%。

此外，骏马环保法定代表人参加了本次会议。

2、《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结果延期确定

根据骏马环保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债权人未在指定期间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参加本次网络债权人会议的，或虽然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参加本次网络债权人会议但未进行线上表决的，可以进行线下表决。债权人进行线下表决的，视为参加本次债权人会议，应将本次会议材料中附随的表决票在2020年11月20日上午12时前邮寄或现场提交至管理人，前述时间为管理人收到线下表决票的截止时间。债权人已经在指定期间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参加本次网络债权人会议并进行表决的，不参加线下表决程序。线下表决期间，本次债权人会议休会。《重整计划（草案）》是否通过需在线下表决程序结束后确定。公司管理人将在线下表决截止日后披露表决结果。

三、风险提示

1、骏马环保已经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骏马环保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2、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有关规定，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注：即2021年4月30日前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20-108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国际”或“公司”）于前期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子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关于法院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分别裁定受理了对公司、子公司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马环保”）、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重整的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骏马环保、飞马投资重整管理人。公司、骏马环保、飞马投资进入重整程序后，积极配合管理人履行职责，全力推进重整各项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管理人现就公司、骏马环保、飞马投资的重整进展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一）公司重整进展情况

1、深圳中院确定公司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20年11月5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0年11月12日9时30分以网络债权人会议的形式召开。管理人已于2020年9月27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披露了深圳中院《公告》，敬请债权人关注。

2、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已对公司财产权利凭证、印章、证照等进行了接管。

3、公司已向深圳中院提交了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管理人就公司涉诉事项陆续向有关法院发出关于中止审理、执行程序的申请。

5、公司债权申报期限截止2020年11月5日届满，管理人共计接收76家债权人申报债权（在公司预重整程序中申报的债权视为在重整程序中已经申报），经管理人审查并初步确认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1家，确认债权金额约为人民币1.17亿元，暂缓确认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2家，涉及金额约为人民币15.35亿元；经管理人审查、复查初步确认的普通债权人38家，确认债权金额约为人民币63.82亿元，暂缓确认的普通债权24家，涉及金额约为人民币52.90亿元。债权人的债权金额最终以法院裁定确认金额为准。

6、管理人于2020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暨确定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管理人代表公司与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增鼎公司”）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确定新增鼎公司为公司重整投资人。

7、管理人于2020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债权转让通知书〉及〈债务豁免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新增鼎公司与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平安”）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招商平安将对公司的债权人民币558,352,388.59元及相关的全部主从权利转让给了新增鼎公司，新增鼎公司成为公司的债权人；同时，新增鼎公司经其股东会决议，豁免公司合计债务人民币558,352,388.59元的偿还义务。

8、管理人于2020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管理人定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对《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

9、《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对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股票是否进行除权处理，公司及公司管理人将在飞马国际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结果确定后委托相关中介机构进一步充分论证，待除权安排明确后及时发布公告。

10、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0年11月12日9时30分以网络债权人会议的形式召开，具体召开情况详见公司管理人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5）。

11、新增鼎公司已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约定将1,500万元投资保证金支付至公司管理人账户。

目前，管理人、公司、重整投资人以及有关方正密切沟通协商，积极推进公司重整进程。

（二）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重整进展情况

1、管理人已于2020年9月27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披露了深圳中院《公告》，公告飞马投资、骏马环保债权申报、债权人会议等相关事项，敬请债权人关注。

2、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已对飞马投资、骏马环保的财产权利凭证、印章和证照等进行了接管。

3、飞马投资、骏马环保已向深圳中院提交了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

4、飞马投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0年11月9日9时30分以网络债权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主要议程包括：（1）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布为债权人行使表决权临时确定债权额；（2）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3）管理人通报管理人阶段性工作报告；（4）管理人通报财产状况调查报告；（5）管理人通报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报告；（6）债权人会议核查《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债权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稿）》；（7）管理人作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特别说明；（8）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产管理方案》；（9）管理人报告报酬方案；（10）其他事项。根据飞马投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产管理方案》是否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需在线下表决程序结束后确定，公司管理人后续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予以披露。

5、骏马环保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0年11月13日14时30分以网络债权人会议的形式召开，具体召开情况详见公司管理人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

管理人将密切关注飞马投资、骏马环保后续重整进展情况，并敦促有关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有关规定，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注：即2021年4月30日前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飞马投资、骏马环保已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飞马投资、骏马环保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同时，飞马投资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飞马投资重整将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钢资源　　公告编号：2020-78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林丽娜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39,370,07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03%）的股东林丽娜女士因其存在被动减持的情形，拟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581,868股。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收到林丽娜女士递交的《关于拟减持所持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林丽娜。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2020年11月13日，林丽娜女士总计持有公司股份39,370,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3%。

二、本次被动减持的基本情况

林丽娜女士持有的该股票39,370,000股目前质押给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股份占本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占河钢资源总股本的6.03%。该业务购回期限届满后，林丽娜因资金问题未能按时履行购回义务。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此事项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冻结了林丽娜持有的河钢资源股票39,370,078股股票。冻结期限为2020年07月13日至2023年07月12日。目前该业务纠纷已经杭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审理并作出（2020）杭仲裁字第450号仲裁裁决书。现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仲裁裁决书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2020）粤01执4605号）。因此，林丽娜持有的河钢资源股票将存在被动减持的情形。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归还债务；

2、股份来源：公司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中用于募集配套资金所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减持数量和比例：不超过19,581,8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

4、减持期间：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预计减持期间为2020年12月7日至2021年5月7日，但由于本次减持计划属于被动减持，最终减持期间以广州法院出具的《协助通知书》为准（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不超过未来6个月）；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相关承诺履行情况：林丽娜女士于2017年08月29日做出承诺"一、本企业/本人认购河北宣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二、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上述本企业/本人认购的河北宣工增发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的。本企业/本人认购上述股份的锁定期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且无需再次提交河北宣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截至2020年11月13日，林丽娜女士严格遵守了上述相关承诺，上述相关承诺已于2020年8月30日履行完毕。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因为林丽娜女士拟减持的股份目前处于司法执行阶段，因此本次被动减持的具体执行主要由法院和债权人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及实施的具体时间。本次减持计划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亦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林丽娜女士将根据计划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由于本次减持计划属于被动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部分可能无法按照相关规定在本公告披露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

3、林丽娜女士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备查文件

1、林丽娜女士出具的《关于拟减持所持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0-114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英泰斯特与蓝谷信息、恩智浦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战略合作协议》为三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相关合作事项将由三方另行签署项目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协议》中相关约定条款能否付诸实施、最终能否达成正式的合作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一、协议签订情况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泰斯特”）于近日与北汽蓝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谷信息”）、恩智浦（中国）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智浦”）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三方基于友好合作、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为实现协同创新、共同发展，达成长期、全面的战略合作关系。

《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北汽蓝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1FE9D1J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陈江

注册资本：3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11-05

企业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6号楼5层505-1C

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数据处理；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恩智浦（中国）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91487395Q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Stephen Owen

成立日期：2006-08-22

企业地址：上海市闸北区裕通路100号宝矿洲际商务中心21层

经营范围：受本公司所属集团或其关联公司或其在中国所投资企业的委托，向其提供投资经营决策和管理咨询服务、员工培训与管理、市场营销服务、资金运作和财务管理服务、技术支持和研究开发服务、信息服务、承接本公司所属集团内部各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的共享服务。研究、设计、开发和测试半导体技术软件、集成电路、电子元件配件和其他电子产品，销售自产产品，研发成果转让，上述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售后服务、仓储服务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领域和内容

1.1本协议三方结合各自的资源优势，拟在以下版块开展战略合作：

1.1.1安全模块(软件及芯片硬件)；

三方将就安全模块展开以下的应用合作：

1.1.1.1云连接汽车应用（如TBOX，远程信息连接，网关等）；

1.1.1.2基于蓝牙，UWB，NFC技术的智能汽车准入及数字钥匙管理系统；

1.1.1.3车辆身份识别及多用户管理（超级ID）；

1.1.1.4无线充电系统；

1.1.1.5 ETC支付；

1.1.2 以及三方认可并同意开展合作的其他相关技术及产品

1.2 三方基于以上技术合作，继续深入共同推进对T-Box车载网关等其他智能化及网联化产品的量产化进程，并充分利用三方客户资源，积极为具备量产能力的合作产品拓展市场，三方优先选择使用其他两方自有产品进行产品开发，并优先于其他同类产品向客户推广使用。

（二）实施推进计划

2.1实施要求。三方在开展本协议第一条所约定的版块或产品合作业务前，可对合作方在技术等方面进行进一步的了解后，由三方另行签署具体的合作协议落地实施，三方权利义务在具体的合作协议中明确约定。

2.2合格组织要求：三方在合作过程中，各方均派出相关人员根据各具体合作项目，建立专项工作组，专人牵头负责，开展工作对接、建立沟通联络及项目过程确认等机制。

2.3高层参与要求。建立三方高层定期互访机制和技术市场定期交流机制。

（三）各方本着相互合作的精神，在合作过程中涉及的知识产权按以下原则处理：

3.1英泰斯特、蓝谷信息、恩智浦三方各自对其在本协议生效前存在的或者由其与本协议项下内容无关的（但可能同时存在的）活动产生的任何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享有排他所有权，不因本协议而改变。

3.2因申请项目的需要，蓝谷信息、恩智浦间各自提供的未公开的、或在提供之前已告知不能向第三方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数据等所有信息，未经提供方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不管申请项目是否获得资助，该条款长期有效。若为申请项目、实施项目等必须提供给第三方及依照法律必须公开的，应事前取得三方书面同意方可按约定方式用于项目。

3.3因申请具体项目的需要，英泰斯特、蓝谷信息、恩智浦间各自提供的相关信息，各方保留对该等信息的独占所有权（包括知识产权），且不构成向对方授予任何关于专利、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许可行为。

3.4在本协议及其具体项目执行过程中，在不影响三方各自于本协议第3.1条项下所享有的权利的前提下，英泰斯特、蓝谷信息、恩智浦三方应对本协议及其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科技成果按下列方式及时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3.4.1英泰斯特、蓝谷信息、恩智浦各方在执行本协议及其相关具体项目的过程中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

3.4.2 在执行本协议及其具体项目的过程中，由蓝谷信息一名或多名员工的工作、英泰斯特一名或多名员工的工作以及恩智浦一名或多名员工的工作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不可分割的知识产权应由三方共有（“共有知识产权”）。就该等共有知识产权，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时，其他各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一方书面声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可以由其他各方单独申请或者由其他各方共同申请。合作各方中有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其他各方不得申请专利。

3.4.3本协议三方各自均有权自行使用并利用共有知识产权，包括自行对三方以外进行再许可并获得收益的权利，该等权力的行使无需征得其他方同意或共享许可收益。

（四）本协议项下合作过程中研制或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资产的归属：

4.1 利用中国国拨专项经费研制或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等归属，按中国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如中国无特别规定的，归实际出资方所有。

4.2 利用配套经费研制或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按配套经费提供方与使用方之间的协议处理。

4.3 其他研究资料按“3.2”款规定执行。

（五）协议效力

本合作协议作为三方确定战略合作关系的基础文件，是三方开展战略合作的原则性共识框架。具体合作项目应由三方另行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任何一方有权以任何理由在提前三十天通知其他各方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一方因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约定破坏三方合作基础，其他各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作协议。

（六）此协议自三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将有利于三方结成长期、全面的合作关系，建立面向未来，立足资本、产业、技术和产品等多层面的战略合作；有利于发挥英泰斯特、蓝谷信息、恩智浦各自资源优势，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本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对以后年度经营业绩需视协议三方后续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本协议的签署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战略合作协议》作为三方确定战略合作关系的基础文件，是三方开展战略合作的原则性共识框架。具体合作项目将由三方另行签订项目合作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1、公司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

序号	披露日期	协议名称	主要内容	进展情况
1	2018-1-30	《意向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已为北汽新能源车联网业务提供智能车载终端和软件服务
2	2018-7-9	《数据运营合作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签署数据运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根据合作协议开展了数据价值挖掘和运营合作，在商业模式探索上取得了初步成效
3	2018-7-19	《战略合作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	已在部分产品和方案上开展合作
4	2019-4-10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各方已于2019年4月23日达成《合作协议》，并于2019年4月24日成立云南永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该合作事项正常推进。
5	2019-4-16	《战略合作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英泰斯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与北京云海互联签署的车联网云控平台定制化开发项目，已完成交付，给云海互联并通过验收
6	2019-5-9	《5G框架合作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中国联通湖北分公司签署5G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与中国联通湖北分公司在5G业务上开展了进一步合作
7	2019-5-21	《合作框架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在部分车载终端产品采购了中兴通讯模组，并在智能网联测试领域开展合作
8	2019-5-31	《战略框架协议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Savari Inc.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已采购savari协议栈
9	2019-7-22	《战略框架协议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普天新能源签署战略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在新能源、充电桩等方面开展了合作
10	2019-12-7	《联合实验室共建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签署联合实验室共建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1）	公司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技术研究院共同出资设立联合实验室，开展联合研究工作，该合作事项正常推进。
11	2020-5-22	《成立发展共同体合作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英泰斯特与北理新源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与北理新源在地方政府平台、国六法规后市场已在部分省市开展了深度合作

2、本《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和董监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也未接到其在未来三个月内有减持计划的通知。

八、备查文件

1、英泰斯特、蓝谷信息和恩智浦共同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0-088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次计划减持股东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3,242,91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7.89%）的部分实际控制人黄伟波先生、黄伟鹏先生和黄侦凯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1,7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00%）；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六个月内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1,7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00%）。

在上述减持期间内，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在符合相关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减持及减持数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部分实际控制人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黄伟波	83,204,290	14.22%
黄伟鹏	68,603,004	11.72%
黄侦凯	11,435,625	1.95%
合计	163,242,919	27.89%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伟波、黄伟鹏、黄少群、黄侦凯和黄侦杰，均在公司担任董事。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安排

1、减持原因：偿还个人所持公司股票的质押融资。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进行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部分）、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公司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4、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本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3,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其中以大宗交易拟减持所持股份合计不超过11,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0%），以竞价交易拟减持所持股份合计不超过11,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0%），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拟减持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黄伟波	15,041,094	2.57%
黄伟鹏	5,500,000	0.94%
黄侦凯	2,858,906	0.49%
合计	23,400,000	4.00%

（注：百分比例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

减持期间内若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持股数量变化，则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与减持方式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黄伟波先生、黄伟鹏先生承诺在担任董事期间不单独采取行动以致每年减少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超过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减少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黄侦凯先生承诺在担任董事期间不单独采取行动以致每年减少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超过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减少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以上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黄伟波先生、黄伟鹏先生、黄侦凯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可降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股票质押率，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